

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為擴增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機會，於民國89年即開始規劃「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促使完成9年國民義務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能進入後期中等教育，接受12年完整適性之教育，期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方面適應能力。該計畫主要目的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機會、達到彈性多元安置、提供就近入學及適性教育。自90學年度起實施迄今，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已由7,755人增至25,555人，奠定身心障礙學生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乃因應教育部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機會，並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期達到免試升學及入學普及化；提供就近入學之機會，落實就學與生活在地化；補強教育資源不足區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並促進教育優質化；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後期中等教育，落實延長受教年限，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為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以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本計畫乃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強化校園人文素養、加強行政支持網絡運作，落實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之理念。

貳、目標

- 一、增進一般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引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提升教師特教特色課程開發，進而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發展優勢能力之相關輔導。
- 二、積極營造環境融合友善的班級學習氣氛，消除心理隔離、學習隔離，促進受教機會均等。
- 三、廣泛運用 IEP 於班級經營，加強個別化差異化教學專業知能，提升融合教育之有效學習策略。

參、辦理對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肆、辦理期程

自106學年度起至108學年度止，三年為一期程，於各年度期末檢視執行成效，適時修正計畫內容。

伍、辦理原則

- 一、全面推動融合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政策性引導、全面性實施，提升各校融合教育教學品質為原則。
- 二、提升融合教學品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質且多元的學習環境，引導其適性發展，激發學生潛能，達到適性安置的最佳效果，建構學校成為特教優質溫馨的學習園地。
- 三、深化教師特教知能：積極尋求且妥善運用特教資源，將特色教材教法分享以活化教學現場。
- 四、加強學生人文素養：建立融合教育友善學習環境，認知並進一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

陸、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本署指定之承辦學校。
- 三、協辦單位：各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柒、實施方式

一、辦理項目

- (一) 子計畫 A—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
- (二) 子計畫 B—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 (三) 子計畫 C—加強適性輔導學習課程
- (四) 子計畫 D—強化校園融合人文素養

二、時程規劃

子計畫 A—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學校申請期限）

	國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格特教老師 (含代理/代課)	特教生 31 人以上 每學期開學日前	特教生 21 人以上 每學期開學日前
資源班輔導員	特教生 21 人至 30 人與 42 人以上 每學期培訓日前	特教生 21 人以上 每學期培訓日前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時程規劃		子計畫B-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子計畫C-適性輔導學習課程	子計畫D-校園融合人文素養
106 學 年 度	下 學 期	導師特教知能研習 資源班輔導員研習	專業社群執行計畫 各區特教輔導團	各校自辦研習（一學 年一次） 宣導短片（師/生篇）
107 學 年 度	上 學 期	校長特教知能研習 導師特教知能研習 資源班輔導員研習	專業社群提出計畫 建立各區特教輔導團 種子教師提出適性輔導 學習計畫申請書	各校自辦研習（一學 年一次） 宣導短片（師/生篇）
	下 學 期	導師特教知能研習 資源班輔導員研習	專業社群執行計畫 各區特教輔導團 適性輔導學習計畫執行	各校自辦研習（一學 年一次） 宣導短片（師/生篇）
108 學 年 度	上 學 期	校長特教知能研習 導師特教知能研習 資源班輔導員研習	專業社群提出計畫 建立各區特教輔導團 種子教師提出適性輔導 學習計畫申請書	各校自辦研習（一學 年一次） 宣導短片（師/生篇）
	下 學 期	導師特教知能研習 資源班輔導員研習	專業社群執行計畫 各區特教輔導團 適性輔導學習計畫執行	各校自辦研習（一學 年一次） 宣導短片（師/生篇）

三、辦理方式

（一）子計畫A—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

A-1 合格特教老師（含代理/代課）【學校自聘】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補助外加代理教師經費規定如下：

- (1) 依核定班級數計算，並扣除已核定之教師員額聘任專任教師，每校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三十一人以上者，得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一人。
- (2) 各校得依學生授課需求、教師授課時數等因素，申請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經費。
- (3) 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八十萬元核定（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 (4) 如上學期代理教師招聘不到人選，下學期得可增招聘資源班輔導員一人。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達二十一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聘任具有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合格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教師加註特教專長者）之人事費用，每校一人，每人每月補助最高四萬五千元。

A-2 資源班輔導員【學校提出申請後自行招聘，由本署培訓】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與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六十三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聘僱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

本計畫聘任之資源班輔導員經費以每年五十五萬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勞保與健保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等，專款專用於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資源班輔導員各校自行招聘後，本署將舉辦一系列培訓與研習課程，並於受訓結束後頒予結業證明；且本計畫聘任之資源班輔導員有義務參加本署籌辦之回訓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員之特教專業知能。

A-3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自聘後申請補助】

各校可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

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補助基準為每學期最多 40 小時，每小時 800 元。

(二) 子計畫 B—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目的為提升全體教師特教知能，以期達到融合適性的教學現場。

B-1 校長特教知能研習【本署辦理】

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各區承辦學校先調查需求後訂定研習題目。

參加研習人員為一般高中職學校校長，分北中南三區舉行。校長若無法參加，請教務主任參加。校長要另外擇一場次參加，出席紀錄列入校長考績。

B-2 導師特教知能研習

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指派至少 1 名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參加本次研習，由各區承辦學校調查需求後研訂主題辦理。

辦理時間為每學年開學第一個月內，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B-3 參考手冊【本署編製】

編製適用於一般學校之因應手冊，內容包含教學策略、Q&A、相關資源連結、特教專業支援網絡。

內容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服務群教案示例、課程調整教案示例、特殊需求教案示例等。

(三) 子計畫C—加強適性輔導學習課程

C-1 種子教師培訓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指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參加本計畫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各校種子教師規劃課程包括12年國民基本教育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課程綱要、領域課程調整、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委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培訓。

經費核定與申請：依據各校種子教師提報本署之「推動融合教育計畫書」內容，核定經費予受補助學校，計畫應填寫「學校基本資料、推動適性學習課程規劃、經費概算表」，相關文件於新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C-2 特教教師專業社群養成計畫

本署預計106年度補助成立專業社群，跨校、跨區辦理專業社群領導者研習推動融合教育課程、舉辦工作坊、提供教學觀摩與學習扶助課程，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昇特殊教育課程優質化。

(四) 子計畫D—強化校園融合人文素養

D-1 各校自辦特教知能研習

106至108學年度每學年各校自行辦理3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課程。

1. 各校應有一位專責行政人員，負責針對「特殊教育」進行研習課程規畫（學生至少2小時，全體教職員工至少3小時），並於開學一個月內擬定「特殊教育研習計畫書」函送本署審核，該學年結束一個月內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原阿寶的天空）填報各校特殊教育自辦研習執行成果。
2. 此「特殊教育研習計畫書」應包括以下項目：一、依據；二、目的；三、實施對象；四、辦理時間；五、研習內容；六、經費概算及來源；七、預期成效。研習內容得以其相關之課程、專題演講、網路學習、影片觀賞、參訪等活動為之。
3. 各校自辦特殊教育研習時數及本署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 (1) 每學年教職員工至少3小時，學生至少2小時，補助每校最高1萬元。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另補助聘任講師交通費，每校最高5千元。
 - (3) 優先運用集中式特教班經費、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辦理校內研習，倘若不足再申請本經費補助。

D-2 特殊教育宣導短片【本署辦理】

每學年度各拍攝2篇（分為教師篇、學生篇），每篇長度預計15~18分鐘。

1. 特殊教育宣導短片於公開網站推播外（如youtube），應於其他適用時機觀看。進行相關宣導時，需有特教背景老師或專業人員在旁引導討論為佳，協助一般教師建立適切的特教知能，也讓同儕從中學習如何和特殊同學相處。

(1) 教師篇：

可以做為相關研習的引言教材，或是讀書會、教師專業成長團體在職訓練時教材，可搭配學習單使用。建議研習、活動：新進教師研習、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讀書會、教師成長團體。

(2) 學生篇：

適合於相關宣導、集會場合播放，也可用於相關課程中融入教學時搭配學習單使用。建議課程、活動：班會、週會、特教週活動、特教宣導、入班宣導、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學生讀書會、學生小團體、同儕志工訓練。

2. 得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分類，廣納劇本審查，俾利拍攝相關劇情短片。由承接業務學校完成各類主題。

106 學年度(2 篇)(分為教師篇、學生篇)

107 學年度(2 篇)(分為教師篇、學生篇)

108 學年度(2 篇)(分為教師篇、學生篇)

捌、經費需求

一、本計畫經費由本署高中職優質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督導考核

一、由本署組成考評小組，適時辦理本計畫受補助學校之抽查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績效考評，如有必要時可結合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校務評鑑同時進行或參考特教評鑑結果。

二、學校績效考評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得做為本署對學校持續進行輔導、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

拾、預期效益

一、提升一般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強化特教相關特色課程開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開發潛能相關支持性課程。

二、主動營造融合的班級學習氣氛，促進受教機會均等，落實零拒絕並推動融合教育理念。

三、靈活運用 IEP 於班級經營，提升個別化差異化教學專業知能，懂得應用既有資源並發揮最佳效益。